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位于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占地 130 亩，现有员工 2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2 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从事化学原料药及高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 CMO(合同约定)、CDMO(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拥有全球最大阿托伐他汀主环 M4 生产规模。产品服务浙江海正、华海、美国辉瑞、瑞士诺华、法国赛诺菲等国内外知名药企。近年来，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通过数字化赋能，打造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工厂：获得国家工业产品绿色示范企业、省绿色工厂、省质量标杆、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拥有专利 41 项，省科技成果 9 项，省市科技进步奖 5 项，承担省市科技专项 5 项。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医药行业下行压力，公司主动求变，以科技创新为抓手，通过转型升级、成果转化、提质赋能等措施，实现销售收入 1.66 亿元，同比增长 8%；创利税 1912 万元，同比增长 24%，但与 2020~2022 年业绩较好年份仍有较大差距；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14%。投资 4800 万元进行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技术中心大楼高质量完成，；与高校和科技公司开展项目合作 22 个，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三等奖，承担中央引导地方发展资金项目一项，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

厂区现有工程为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I”）、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扩建、新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II”）、年产 350 吨阿托伐他汀 M4 产业化项目及年产 5 吨三叔丁基嘧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III”）、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IV”）。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3 年对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末端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由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提升改造为 RTO 焚烧，2023 年 6 月改造完成，7 月开始试运行，2024 年 10 月实现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平台联网。

为提高公司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豫辰药业计划投资 3200 万元建设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对厂区现有产品及生产线进行改造，淘汰现有氯代叔丁烷、三叔丁基嘧啶等产品，保留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N,N-二甲氨基氯丙烷盐酸盐、N,N-二甲基-3-巯基丙胺和阿托伐他汀 M4 共 4 种产品，并对生产规模进行调整，新增叔丁基二甲基甲硅烷基(S)-(+)-缩水甘油醚、N-叔丁氧羰基-L-谷氨酸二甲酯、甘草酸二铵等 5 中产品，配套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焚烧炉、污水处理扩能等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1208 吨。项目已在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6-411003-04-02-1768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根据了解该集聚区在做规划环评时，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简化。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公众参与流程的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

(1) 本次项目公示采用网上信息发布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了解当地公众及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形式	公示期	媒体	参与人员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5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uchenpharm.com/nd.jsp?id=49&fromMid=324 ）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上公示	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2 日（10 个工作日）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uchenpharm.com/nd.jsp?id=51&fromMid=324 ）	社会公众	
报纸公开	2025 年 8 月 21 日和 8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	河南日报公开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	社会公众	

2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本次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在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uchenpharm.com/nd.jsp?id=49&fromMid=324>）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7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其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截图见图 1。



图 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同时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放置于我公司供当地群众及代表查阅。

3.1 公示内容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于 2025 年 8 月由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内容涵盖了报告书所有章节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环评结论等,对部分需保密的内容进行了简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其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uchenpharm.com/nd.jsp?id=51&fromMid=324>)和河南日报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和 8 月 28 日(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

(1) 网络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属于项目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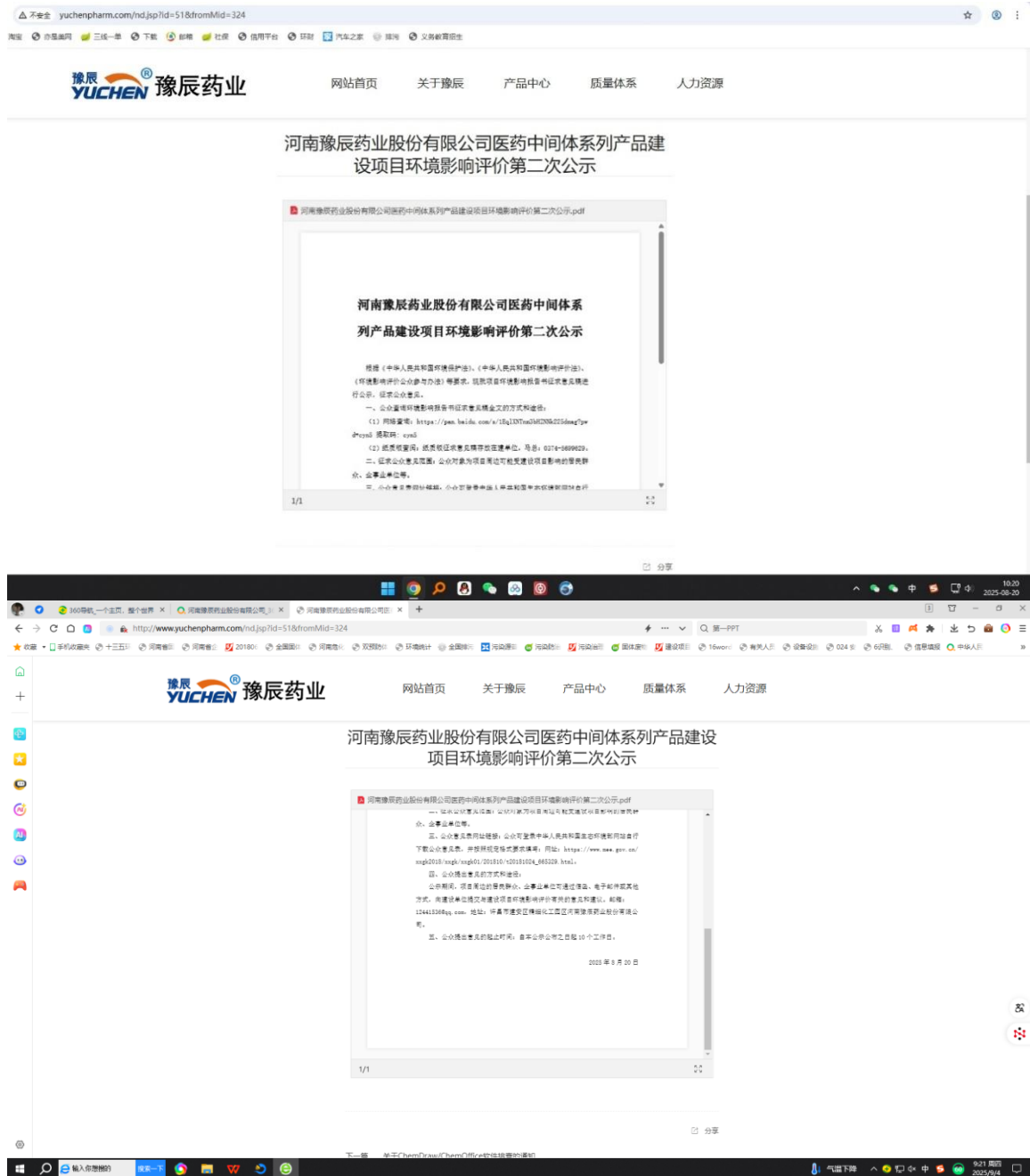


图2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

项目公众参与登报报纸为民众经常接触的报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截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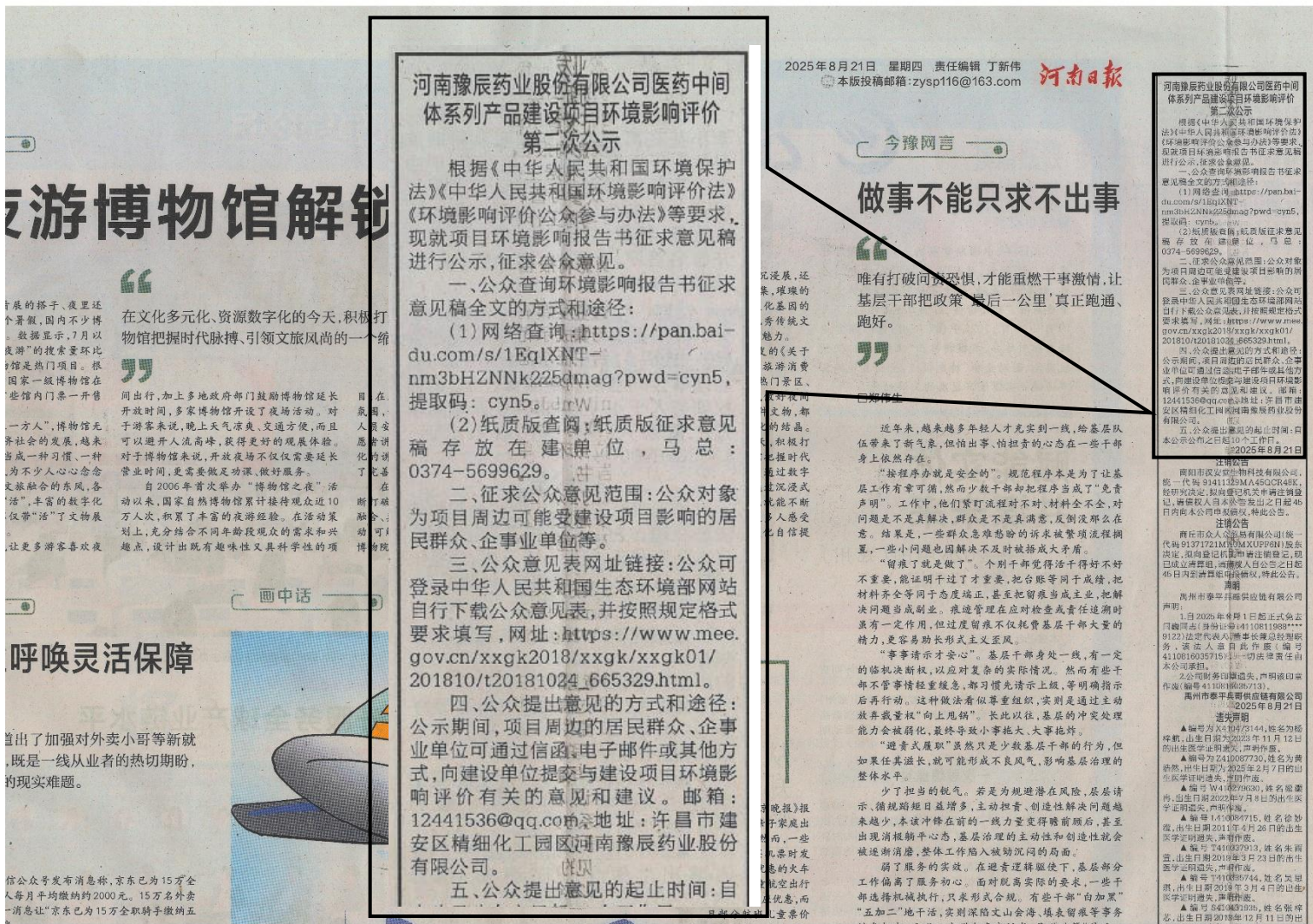


图 3-1 2025 年 8 月 21 日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2 2025 年 8 月 28 日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广大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期内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目前公示已结束，没有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4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

5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专家和个人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